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12N00790004420242401

甲方（需方）：中共岑溪市委宣传部

乙方（供方）：岑溪市鸿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材料购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其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1	围裙	厚款-口袋款带擦手-定制 logo	条	8	1000	8000
2	迷你电风扇	可充电 usb-户外小电风扇-定制 logo	个	10	200	2000
3	圆形扇子	pp 扇子-18-18cm-定制 logo	把	1.5	800	1200
4	笔筒	塑料笔筒-8*10cm-定制 logo	个	5.5	300	1650
5	不锈钢豌豆杯(320 毫升)	不锈钢-6*17cm-定制 logo	个	13	300	3900
6	防风夹克-志愿服	连帽款薄款-不加绒-定制 logo	件	95	30	2850

7	宣传环保袋 -钱包款	无纺布-横版-单色双 面印刷- 40*35*10cm	个	4	2000	8000
8	宣传环保袋 (小)	无纺布-竖版-单色双 面印刷-25*35*10cm	个	1.5	2500	3750
9	折叠雨伞	天堂伞-10骨-手动- 单色 logo	把	38	60	2280
10	盒装抽纸	原生木浆 -170*105*50mm 二 层 100 抽	盒	2.5	2500	6250
合 计						3988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二、乙方供应产品或原材料必须满足：

- 1、达到国家相应的质检验收标准；
- 2、按照甲方所需要的规格品牌商标（产地）和数量及时供应；
- 3、有产品合格证明书或相关文件。

三、供货时间、运输

- 1、甲方应提前二天将供货计划告知乙方，乙方得到计划后应在甲方计划二天内供货。
- 2、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装车运输，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卸货。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及时派收货员对货物的数量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

四、货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 1、计算货款方式及付款约定：货到付款，付款前乙方需先提供发票，甲方收到货后一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

五、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0/%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4、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六、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以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它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方一份，需方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货款结清后此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2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岑溪市岑城镇思湖路延长线旁

电话：15107748222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账号：404212010102232607

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20 日

